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鱷魚恤大廈1期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有修訂或沒有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出售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以認購股份，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其於此一致並無條件通過；
- (b) 批准上文(a)段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出售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其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權力；

(c) 由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理股本金額之合計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任何授予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售或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之條款轉換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之20%；及

(bb)（倘股東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於緊接通過此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為相等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計之10%），

而根據此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且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期權或其他證券於一段期間內有權認購股份，該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指定日期於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股東按彼等持有股份數量之比例分配（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限制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上述法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從聯交所或股份可以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並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或另一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適用法律確認，於此一致及無條件批准；
- (b) 於相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之股份合計面值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10%，而根據此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於此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第4項(a)段所述及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授權。」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家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鱷魚恤大廈1期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成員，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多於一位代表被委任，委任書須詳細說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發送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附帶律師或其他授權（必須簽署或為核實副本），如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防礙成員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投票。
3. 倘股份屬共同持有，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屬於他個人持有。倘一位以上共同持有人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一位人士之名字於股東登記冊上僅列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有關上文所動議之決議案第2項，王世文先生及勞恒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而Cho Hui Jae先生則須根據細則第86(3)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有關上文所動議之決議案第4項及第6項，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有關上文所動議之決議案第5項，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情況適合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隨附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